

供货协议

甲 方： 平顶山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乙 方： 郑州市一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平顶山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三批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项目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的要求，经双方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指购买设备的采购单位。

1.2 “乙方”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1.3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内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5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

1.6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等。

1.7 “现场”指甲方使用货物的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符合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设备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规格必须与中标的设备、技术规格相一致。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中标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保修期及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保修期	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	普兰梅卡	Planmeca Viso G7	1	8 年	2900000	2900000
高速手机（高速气涡轮手机）	卡瓦	S619C	240	2 年	2062.5	495000
合计总价	¥ 3395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4、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5.2 乙方提供设备时，应同时提供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根据情况对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6、质量保证及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符合乙方中标设备的技术要求。

6.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设备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中小企业 30%、小微企业 50%）作为项目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7.2 甲方在确定支付的工作日内，凭合同、验收单、税务发票原件、采购结

果通知单，及时办理支付结报，直接支付货款给乙方。

8、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至少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8.3 乙方必须在设备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8.4 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所投设备必须为正规行货设备，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等非正规渠道的设备，如核实后其情况属实，报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

8.5 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9、追加设备处理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10、延期交货：

1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没收履约保证金；(2)支付违约损失赔偿。

11、违约责任：

11.1 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 5% 作为赔偿，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如超过安装期 15 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设备，应向乙方支付该设备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11.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



11.4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 11.1、11.2、11.3 款约束。

11.6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索赔:

12.1 乙方提供设备时,如发现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标准的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14、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5、不可抗力的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15.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鉴证及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平顶山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郑州市一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路支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帐号: 1702621509200011489

联系电话: 13838368978

签约日期: 2022.10.21